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以下关联交易提前征询了我们的意见。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新乡吉恩 4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评估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

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新乡吉恩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大树认为：本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镍资源的稳定。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青刚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其认为：本人非财经类专业，个人认为议案中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事件的解释及后期具体的处理措施不能做明确的判断。

独立董事：李青刚、王大树

2022 年 7 月 26 日